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各项基本权利继续遭到严重侵犯,

特别痛惜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发生难民营受到军事袭击的事件,

注意到许多援助方案已从应急阶段发展到巩固状态,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通过提供庇护、自愿遣返、安置、就地定居、重新定居和财政捐助,以及通过对办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给予慷慨支助,从而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作出积极的响应,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⁶¹,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继续履行任务所做出的宝贵工作,向难民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赞扬;

2. **重申**难民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和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重要职责的切实执行;

3. **对于**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受到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难民营和定居点受到军事袭击以及由于驱回和任意拘留造成侵犯基本权利**表示痛惜**;强调必须加强措施,保护他们不受这种侵犯;

4. **喜见**在国际社会为分担照顾难民的负担而作出努力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对有关向大规模涌入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临时庇护的问题进行审查以期求得永久解决办法,并请他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给予庇护或临时接纳和进行援助从而做出的重大贡献;

6. **强调**在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以及继后尽可能协助回返者安顿、在其他国家定居或在收容国安居方面,难民专员在与各有关国家协商和协议下,对办事处面临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所起的促进永久和迅速解决的作用;促请各国政府提供必要合作来支持难民专员在这方面的努力;

7. **促请**难民专员加紧努力,向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大批这样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8. **强调**必须维持东南亚地区船民和陆上难民的救济工作和安置工作的进展,包括有秩序离境方案的工作,该地区已临时接纳了大批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9. **注意到**难民专员已经作出努力,使办事处的管理办法和人事政策适应急剧增加的任务;请他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做出努力;

10. **请**难民专员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密切协调办事处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有关机关这方面的努力;

11. **又请**难民专员继续参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加强援助非洲境内的难民;

12. **呼吁**国际社会分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世界各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提供适当永久解决办法的责任,同时要考虑到后遗症问题以及有关国家的经济和人口的吸收能力;

13. **促请**所有力所能及的国家政府向难民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提供慷慨的支持和捐助。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¹⁶¹A/37/522。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⁶²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8 号决议, 其中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便决定 198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还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 号和 1961 年 12 月 18 日第 1673(XVI)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30 日第 672(XXV) 号决议,

确认继续极需为难民专员负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国际行动,

对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地难民专员负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遭遇的问题持续存在而且非常严重表示关切,

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为难民专员负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以及对他们的问题促进永久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续设五年;

2. 请难民专员按照办事处章程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履行其保护、援助和促进永久解决办法的职责;

3. 请难民专员按照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载于大会第 1166(X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72(XXV) 号决议的委员会任务规定及决定, 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遵循其指示;

4. 重申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应继续包括以定期审查方案、业务、管理和活动的方式来决定一般政策, 难民专员应按照这些政策来规划、发展和管理各项方案和项目;

5. 在这方面促请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交给它的

¹⁶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nd 第 12A 号》(A/37/12 和 Add.1)。

职务和责任时, 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 并特别注意方案的成功执行和管理;

6. 注意到难民专员在安排其工作管理以适应任务的激增方面已经作出努力, 请他按照大会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并且遵守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给他的指示从事工作;

7.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便决定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97.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 1981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 1980 年 11 月 25 日第 35/42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次会议的报告¹⁶³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⁶²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难民目前日渐增多, 其人数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一半以上,

注意到虽然会议成功地提高了世界对于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的困境及收容国的种种问题的认识, 但就财政和物质援助方面而言, 会议的总的成就并未达到非洲国家的期望,

意识到由于涌入的难民越来越多, 对非洲收容国家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并对它们的发展造成影响, 并且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 但为了减轻难民的困苦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因此, 认为收容国需要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援, 以便能够适当地负起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承受因难民的存在给它们的经济带来的额外负担,

又认为同样需要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

¹⁶³E/1982/76 和 Corr.1 和 A/37/522。